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建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娟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本次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启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向广东中耀采购原材料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

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向飞南基金会捐赠，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雁军、何雪娟、俞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军、吕慧、李建伟

2023 年 11 月 16 日